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5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1年5月28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3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4,682.02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26,039.0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10%-5.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5月25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产品简码	GIA95D
产品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6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5.50%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清算交收原则	/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6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广发证券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属较低风险品种，主要用于补充广发证券的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000776，H股代码：01776），广发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114.99	671,478.26
负债总额	301,063.49	379,605.59
净资产额	277,051.50	291,872.67
	2020年度（1-12月）	2021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6.49	-74,650.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5,669.5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9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82.47	/
2	广发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2,000.00	12,000.00	182.4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2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1年5月28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3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4,682.02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26,039.0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2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10% -1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2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PU722
产品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6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13.60%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清算交收原则	/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6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中信证券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属中低风险品种，主要用于补充中信证券的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600030，H股代码：06030），中信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78,114.99	671,478.26
负债总额	301,063.49	379,605.59
净资产额	277,051.50	291,872.67
	2020年度（1-12月）	2021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6.49	-74,650.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5,669.5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9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82.47	/
2	广发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2,000.00	12,000.00	182.4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康普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3.35%	–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3.55%	–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3.3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3.3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8日

（5）理财本金：8,000万元

（6）收益率：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32,681.05
负债总额	16,152.32	27,059.62
资产净额	100,755.44	105,8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5,944.19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74,127,388.42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2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5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31.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8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10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12.96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17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7.3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9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20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73,000	45,000	262.48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优惠活动期间，凡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可享有定投8折费率优惠。

1.2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1.3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可享有定投1折费率优惠。

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暂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活动期间，基金1折权益的领取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之"（1）.无形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450,069.69	5,998,654.83	110,307.89	4,433,251.28	255,992,283.69
2.本期增加金额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1)购置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3.本期减少金额	513,871.91				513,871.91
(1)处置	513,871.91				513,871.91
4.期末余额	249,493,846.41	9,346,932.43	110,307.89	4,433,251.28	263,384,338.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50,997.01	3,728,573.61	110,307.89	912,728.20	37,102,606.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1）计提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3.本期减少金额	66,093.57				66,093.57
(1)处置	66,093.57				66,093.57
4.期末余额	37,946,796.99	4,529,917.45	110,307.89	1,695,066.66	44,282,088.9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547,049.42	4,817,014.98		2,738,184.62	219,102,249.02
2.期初账面价值	213,099,072.68	2,270,081.22		3,520,523.08	218,889,676.98

更正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450,069.69	5,998,654.83	110,307.89	4,433,251.28	255,992,283.69
2.本期增加金额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1)购置	4,557,648.63	3,348,277.60			7,905,926.23
3.本期减少金额	513,871.91				513,871.91
(1)处置	513,871.91				513,871.91
4.期末余额	249,493,846.41	9,346,932.43	110,307.89	4,433,251.28	263,384,338.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350,997.01	3,728,573.61	110,307.89	912,728.20	37,102,606.71
2.本期增加金额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1）计提	5,661,893.55	801,343.84		782,338.46	7,245,575.85
3.本期减少金额	66,093.57				66,093.57
(1)处置	66,093.57				66,093.57
4.期末余额	37,946,796.99	4,529,917.45	110,307.89	1,695,066.66	44,282,088.9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547,049.42	4,817,014.98		2,738,184.62	219,102,249.02
2.期初账面价值	213,099,072.68	2,270,081.22		3,520,523.08	218,889,676.98

二、《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峰	3,000.00	2020/12/14	2021/12/21	否
张峰、俞越蕾	10,000.00	2020/9/25	2021/9/2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峰	30,000,000.00	2020/12/14	2021/12/21	否
张峰、俞越蕾	100,000,000.00	2020/9/25	2021/9/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张峰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于2020年12月签订（编号571XY202003903501）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3,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张峰、俞越蕾与光大银行绍兴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编号SXZBZZ20200052）最高限额为13,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光大银行绍兴分行1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树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62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9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各股东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8日，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树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887	14.33%	24,533,887	14.33%
杨建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1,711	10.51%	17,991,711	10.51%
陶福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8,599	3.08%	5,268,599	3.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王树明先生、杨建堂先生及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王树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杨建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3、陶福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山甲公司"）转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1破申76号】，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毛卫华、张悦对川山甲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破产事项简述

1、申请人：毛卫华、张悦

2、被申请人：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1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董事长兼总经理

3、破产事由：2021年3月，申请人毛卫华以川山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川山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1年6月2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川山甲公司系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川山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并且，根据（2021）浙0108号民特249号民事裁定书、浙杭劳人仲案（2021）4号仲裁裁决书以及该案的执行情况，毛卫华、张悦系川山甲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申请川山甲公司破产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毛卫华、张悦对被申请人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持有川山甲公司股权非近期出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项金融资产原始投资成本299,999,999.00元，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74,850,908.50元，截止2020年末投资成本账面价值为125,149,090.50元。

目前因川山甲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将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5,149,090.50元，该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5,149,090.50元。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作为川山甲公司的股东，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期间 盈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